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伟	323,228,319	14.07
2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246,484,000	11.07
3	普开天	246,334,374	11.06
4	研祥科技	201,597,044	9.09
5	陈志豪	36,463,903	1.64
6	吴卫强	36,263,178	1.6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50,403	1.1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睿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22,200	1.06
9	吴卫强	22,091,367	1.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90

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246,484,000	11.07
2	李卫伟	323,228,319	14.07
3	普开天	246,334,374	11.06
4	研祥科技	201,597,044	9.09
5	陈志豪	36,463,903	1.64
6	吴卫强	36,263,178	1.6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50,403	1.1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睿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22,200	1.06
9	吴卫强	22,091,367	1.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4,183	1.02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购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江南水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二、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累计增持“江银转债”4,208,822张,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额的21.0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江银转债”挂牌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新材料(以下简称“今飞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今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增至15,200万元,公司持有今飞新材料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一、进展情况 浙江今飞新材料已于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8A9F746)。

二、名称变更 1.名称: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独资) 2.类型: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独资) 3.类型: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西路飞智智能制造小镇(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陈伍仔(身份证号:330724198209170288)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设文件 1.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13506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朝晖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建华先生、杨权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许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1.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内控过程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临江路289号A座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蜀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蜀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遥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遥巨星”)、凉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巨星”)、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科技”)、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的担保客户共16名,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2月(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3,873.04万元,公司对屏山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800.00万元,公司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1,160.00万元,公司对屏山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凉山生物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对古蜀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74.94万元,巨星有限对屏山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462.21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屏山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屏山县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7,752.00万元,实际为屏山县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92.98万元,实际为屏山县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95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县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800.00万元,实际为古蜀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72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县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160.00万元,实际为凉山生物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县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0万元,实际为凉山生物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46.74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8.46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3.85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944.9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年12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屏山巨星对其担保客户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情况如下:

审批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金额	担保授总额度(包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等	不超过330,000.00元	330,000.00元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等,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24,200,007.21元	24,200,007.21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客户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等	不超过3,000,007.21元	3,000,007.21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向供应商提供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	不超过20,200,007.21元	20,200,007.21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等	不超过427,200,007.21元	427,200,007.21元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等	不超过24,200,007.21元	24,200,007.21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客户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等	不超过1,000,007.21元	1,000,007.21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等	不超过1,000,007.21元	1,000,007.21元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账与部分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巨星有限本次为担保对象的担保是为了保障屏山巨星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屏山巨星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对被担保对象进行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授权权限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8,50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其中,对于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24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对优质客户、孙孙、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260.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朝晖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建华先生、杨权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许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1.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内控过程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朝晖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建华先生、杨权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许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1.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内控过程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朝晖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建华先生、杨权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许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1.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内控过程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朝晖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建华先生、杨权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许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1.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内控过程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朝晖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建华先生、杨权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许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1.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内控过程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朝晖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建华先生、杨权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许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1.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内控过程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朝晖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建华先生、杨权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许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1.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内控过程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是(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